附件2

湘西自治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黑体字为牵头单位） |
| --- | --- | --- | --- | --- |
| 1 |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 各级党委、政府每年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爱国卫生工作；将爱国卫生或卫生城市创建等工作内容纳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 每年5月前 | 州委办公室、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各级党委和政府 |
| 2 | 将爱国卫生工作方面的内容纳入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 2023年12月 | 州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3 | 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含派出机构）和职能部门年度考核指标中设有卫生创建、健康教育等爱国卫生相关内容。 | 每年5月前 |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爱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4 | 州本级力争出台湘西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县市出台爱国卫生规范性文件。 | 2023年12月 | 州创卫办、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司法局、州爱卫办、州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5 | 各级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设有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爱卫会主任，爱卫会应明确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爱卫办应配备相应工作人员。 | 2023年6月 |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6 | 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且满足工作需要。 | 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7 | 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 | 州创卫办、州直机关各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8 | 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要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统筹做好辖区爱国卫生工作。 | 州民政局、州卫健委、州爱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9 |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 将爱国卫生和创建卫生城市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各级爱卫会工作要有年度计划、有部署检查、有工作总结。 | 每年12月底前 | 州创卫办、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0 | 积极组织开展卫生县、卫生街道、卫生乡镇、卫生社区（村）和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国家卫生城市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1个国家卫生县，国家卫生县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1个国家卫生乡镇。 | 持续推进 | 州爱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1 | 指导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月、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等爱国卫生活动，制定居民公约、村规民约，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引导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活动。 | 州爱卫办、州直机关各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2 | 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机制，出台湘西自治州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对公共政策和重大民生项目实施健康影响评价评估。 | 2023年12月 | 州创卫办、州直机关各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3 | 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逐步完善相关设施。 |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卫健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4 | 利用来电、来信、12345热线和网络新媒体等，畅通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渠道，积极采纳群众合理意见和建议；对受理的建议和投诉，严格办理和反馈时限，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 | 持续推进 | 州创卫办、州直机关各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5 | 提高群众对卫生状况的满意度，组织开展第三方调查评估，确保群众满意率在90%以上。 |
| 16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 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以医疗卫生机构为骨干，以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为基础的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广泛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向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信息。 | 州卫健委、州教体局、州人社局、州工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7 | 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 | 州卫健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8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 在学校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知识、科学健身知识、急救知识和技能；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把健康教育作为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兼）职保健教师、健康教育教师、体育教师职前教育和职后培训的重要内容。 | 持续推进 | 州教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9 |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要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提高干部职工健康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 州直机关各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20 | 社区要以家庭为对象，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活动，提高家庭成员健康意识，倡导家庭健康生活方式。 |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21 | 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 2023年6月，并持续推进 | 州委宣传部、州卫健委、州文旅广电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湘西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22 | 全州及各县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23%或持续提升。 | 2023年12月，并持续推进 | 州卫健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23 | 加快推进健康县市、健康乡镇和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2023年年底各县市每类健康细胞建成5个以上，2024年州内健康县覆盖率达30%。 | 持续推进 | 州卫健委、州直机关各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24 | 公园等公共休闲场所建有可供公众开展健步走等健身活动的步行道路。 | 州教体局、州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25 | 建有传播健康知识、提高健康素养和获取健康技能的主题公园。 | 州卫健委、州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26 | 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减盐、减油、减糖行动以餐饮从业人员、儿童青少年、家庭主厨为主，健康口腔行动以儿童青少年和老年人为主，健康体重行动以职业人群和儿童青少年为主，健康骨骼行动以中青年和老年人为主。 | 州教体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民政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27 | 构建多层级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新建居住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2平方米以上。 | 2023年12月 | 州教体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28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 村（社区）要设置能满足青少年和老年人等各类人群需要、可免费使用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包括球类运动场地、健身步道、室外健身器材、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等，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达到100%。 | 2023年12月 | 州教体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29 |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每千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数≥2.16名，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38.5%。 | 州教体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30 | 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把烟草控制作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及学校、医院、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日常健康教育的重点宣传内容。 | 持续推进 | 州爱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31 | 州域内禁止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 州市场监管局、州烟草专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32 | 党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室内全面禁烟，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比例≥90%。 | 2023年12月 | 州爱卫办、州直机关各单位，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33 | 积极开展无烟家庭建设，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 | 州爱卫办、州卫健委、州教体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34 | 积极推进控烟立法，推动出台湘西自治州控制吸烟条例。 | 州创卫办、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司法局、州爱卫办、州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
| 35 | 三、市容环境卫生 | 道路及附属设施完整，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畅通、完好，窨井盖完好率≥98%；建立清扫保洁制度，主次干道日保洁时间≥16小时，街巷路面保洁时间≥12小时，道路机械化清扫率≥80%。 | 2023年6月，并持续推进 | 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36 | 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达到100％。 | 州住建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37 | 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满足当地垃圾分类要求。 |
| 38 | 三、市容环境卫生 | 主要街道两侧建（构）筑物外形完好、整洁，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废弃车、“僵尸”车等及时清理；城区无卫生死角，街巷里弄路面普遍硬化，无残垣断壁和乱搭建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现象。 | 2023年6月，并持续推进 | 州创卫办、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39 | 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严格控制污水超标排入，无发绿、发黑、发臭等现象。 | 州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40 | 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工地有围墙、围栏遮挡并保持整洁、完好、美观、稳定；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文明施工标语或宣传画；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行为。 | 州住建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41 |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符合相关要求，整合或共享城市管理相关部门数据资源，拓展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综合评价和公众服务等功能，与上一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90%。 | 2023年12月 | 吉首市人民政府 |
| 42 | 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 | 州住建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43 | 建筑玻璃幕墙满足采光、隔热和保温要求，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有害反射光的影响，符合《玻璃幕墙光热性能》（GB/T18091—2015）标准。 |
| 44 | 制定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吉首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9m2；绿带、花坛（池）内的泥土土面低于边缘石10cm以上，绿化带无停车现象。 |
| 45 |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合理布局，建设规范，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达到100%；回收站面积在30㎡以上，有稳固的场房，不露天堆放。 | 2023年6月，并持续推进 | 州商务局、州住建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46 | 三、市容环境卫生 | 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生活垃圾收集符合相关标准，及时清运，无堆积，运输使用专用密闭运输车辆。 | 持续推进 | 州住建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47 | 有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将粪污水纳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没有污水管网的地区，应建造符合卫生要求的化粪池或其它处理设施，严禁粪便、粪污水直排，粪便运输应使用专用密闭运输车辆。 |
| 48 |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居住社区、商业和办公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 | 州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49 | 配备渗沥液、臭气等处理设施，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 2023年12月 |
| 50 | 公厕规划设计科学合理，数量、间距、类别、功能、管理等符合相关要求；保持公厕清洁、卫生设备设施完好；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 | 2023年12月 | 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健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教体局、州文旅广电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51 | 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消除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75%或持续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维护、安全、污染物排放及污泥处理符合相关标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95%。 | 州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52 | 三、市容环境卫生 | 吉首市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产品市场（含农产品批发市场）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批发市场严格划分交易区、仓储区和综合服务区；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 | 持续推进 | 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53 | 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市场内设置标准摊位或商品柜台，无占道经营、乱堆放杂物等现象；直接入口的食品、半成品有清洁、卫生外罩或覆盖物；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垃圾站设置符合要求；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批发市场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 |
| 54 | 农产品零售市场应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 |
| 55 | 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积极推行“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 | 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56 | 临时便民市场设置规范合理，管理制度齐全，定时定点定品种开放，配备专门管理人员，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落实清扫保洁制度，划定临时停车区域，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流动商贩管理规范。 | 州住建局、州市场监管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57 | 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和市场内销售者禁止委托生产、购买和在市场内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 | 2023年6月，并持续推进 | 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58 | 吉首市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符合相关规定，从事饲养符合国家要求的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需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 州林业局、州农业农村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59 | 倡导科学文明饲养宠物，携带犬只出户规范佩戴犬牌并系犬绳等；饲养其他类型宠物需符合地方相关要求，流浪犬、猫得到妥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 | 州公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建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60 | 三、市容环境卫生 | 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及市场销售者禁止非法买卖和宰杀或代他人宰杀野生动物，城区内无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广告，无非法交易、宰杀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现象。 | 2023年6月，并持续推进 | 州林业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61 | 社区和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卫生规章制度；公共厕所达到三类及以上标准；垃圾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清晰，及时清运，无卫生死角、环境整洁；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公共设施规范设置，合理布局，整洁完好。 | 州直机关各单位，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62 | 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建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公厕设置符合规划，数量满足要求；积极开展改水改厕和环境整治，做到供水安全，日常管理规范，垃圾日产日清；有清扫保洁队伍，主要道路的清扫保洁质量和路面废弃控制指标要求分别不低于三级道路标准。 | 持续推进 | 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乡村振兴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63 | 道路硬化平整，无坑洼、积水及泥土裸露；停车规范有序，基本消除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主要道路配备路灯等照明设施，并保持整洁、完好。 | 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64 | 以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的彩钢瓦、石棉瓦、树脂瓦、简易房、塑料薄膜、防尘网、广告牌等轻质物体为重点，定期开展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依法严厉查处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堆放垃圾渣土等违法行为，确保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无安全隐患。 | 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65 | 四、生态环境保护 |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因不可抗力因素引发的除外），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参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执行。 | 持续推进 | 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66 |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和评价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100的天数≥320天；达不到该要求的，环境空气质量指数需逐年持续改善；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生产和生活中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名录》规定的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烟囱烟气经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无排放黑烟现象；秸秆禁烧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油烟达标排放。 | 2023年12月，并持续推进 | 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67 | 四、生态环境保护 |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控制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55分贝，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率≥75%。 | 2023年12月，并持续推进 | 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68 | 划定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开展地表水水质监测工作，监测项目、频次符合要求，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的水质达到相应功能水质的要求；未划定水环境功能的水体水质不低于五类，无黑臭现象，黑臭水体分级评价指标符合要求；污水按照要求进行收集处理，无乱排现象。 | 持续推进 | 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住建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69 |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建立水源地污染来源防护和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置以及净水厂应急处理等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单一水源供水城市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达到Ⅱ类水质，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达到Ⅲ类水质，地下水源达到Ⅲ类水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 2023年12月，并持续推进 |
| 70 | 辖区内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主要控制断面（考核断面和管理断面）生态流量达到国家保障目标要求。 | 持续推进 | 州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71 | 推行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各医疗卫生机构明确专人或部门负责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进行消杀、转运、处置，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2023年12月，并持续推进 | 州生态环境局、州卫健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72 | 州级至少建成1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每个县市要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满足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置需求。 |
| 73 | 医疗机构建有污水处理站，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达到排放限值后方可排放；带有传染病房的综合医疗机构，将传染病房污水与非传染病房污水分开。 | 州卫健委、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74 | 五、重点场所卫生管理 | 制定卫生许可流程并对外公示；制定并实施本地年度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计划和专项行动方案；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制订量化分级方案、标准，实施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评定、社会公示工作。 | 持续推进 | 州卫健委、州卫计综合监督执法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75 | 相关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 | 州卫健委、州卫计综合监督执法局、州疾控中心，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76 | 五、重点场所卫生管理 | 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 | 持续推进 | 州卫健委、州商务局、州文旅广电局、州市场监管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77 | 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城市普通中小学和普通中学设卫生室，按学生人数600：1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生人数不足600人的学校可以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保健教师，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70％；每所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学校社会工作者。 | 2023年12月，并持续推进 | 州教体局、州卫健委、州卫计综合监督执法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78 | 在卫健部门的技术指导下，各学校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严格落实各项传染病预防控制制度，并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形势及时调整和完善。 | 持续推进 | 州教体局、州卫健委、州疾控中心，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79 | 保障体育与健康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小学1—2年级每周4节体育课，小学3年级以上至初中每周3节体育课，高中每周2节体育课；鼓励中小学各学段根据学校实际适当增加体育课时，义务教育阶段可每天1节体育课，高中阶段可每周3节体育课以上；中小学校每学期应在体育与健康课程总课时中安排4个健康教育课时，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到100%，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1小时。 | 2023年6月，并持续推进 | 州教体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80 | 中小学校组织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100%，总体近视率比上一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儿童青少年超重率和肥胖率逐年下降。 | 2023年12月，并持续推进 |
| 81 | 州域内近3年未发生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 持续推进 |
| 82 | 州域内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目录，及时、如实地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并接受监督，申报率＞90%；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 2023年12月，并持续推进 | 州工信局、州卫健委、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83 | 五、重点场所卫生管理 | 州域内近3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一次发生急性职业病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50人以上重伤，或者发生职业性炭疽5人以上的事件）。 | 持续推进 | 州工信局、州卫健委、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84 | 候车室、旅客列车车厢、商场、超市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卫生学检测，物理因素、室内空气质量、生活饮用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要求，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及时更新。 | 2023年12月，并持续推进 | 州交通运输局、州卫健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85 |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 制定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明确处置措施和程序，具有应急处置的组织、人员、装备和应急监测技术，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和演练，发生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启动应急预案；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 | 持续推进 | 州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卫健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86 | 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管理，彻底治理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的“脏、乱、差”等难点问题，严厉查处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 | 州市场监管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87 |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 | 州住建局、州市场监管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88 | 积极推行明厨亮灶管理，采用透明、视频等方式，将厨房环境卫生、冷食类食品加工制作、生食类食品加工制作、烹饪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过程，向社会公众展示，视频信息保存不少于7天。 | 2023年12月，并持续推进 | 州市场监管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89 | 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网络平台，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风险分级管理，风险分级管理率≥90%，逐步将食品摊贩、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开办者等纳入风险分级管理。 |
| 90 | 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 持续推进 | 州市场监管局、州卫健委，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91 |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 餐饮具所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及一次性餐饮具和集中消毒餐饮具需向供货商索取其营业执照及检测合格报告等安全证明，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或集中消毒餐饮具；参照疾病防控和医疗卫生服务部分的重点行业和单位防治要求，健全防鼠、防蝇等病媒生物防制设施。 | 持续推进 | 州市场监管局、州卫健委、州爱卫办，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92 | 结合实际，制定餐饮服务业分餐制、公筷制及“光盘行动”服务规范并积极推广，引导广大消费者文明用餐。 | 州文明办、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93 | 严格执行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有关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各类动物及其制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票制度，各级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等的监管，杜绝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 州林业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94 | 制定本地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明确水质监测的检测项目和频率；鼓励安装使用生活饮用水水质电子监管系统；供水责任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地要求定期进行水质检验，做好水质档案管理工作。 | 州住建局、州水利局、州卫健委，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95 | 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 |
| 96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 各级政府切实履行发展卫生健康事业的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持续降低且≤25%。 | 2023年12月，并持续推进 | 州财政局、州医保局、州卫健委、州民政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97 | 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四早”要求，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把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 持续推进 | 州卫健委、州疾控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98 | 辖区内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总体保持平稳，报告发病率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 | 2023年12月，并持续推进 |
| 99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公共卫生科或疾病控制科（处）和感染性疾病科，其他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有健全的院内感染控制制度、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门诊日志齐全。 | 持续推进 | 州卫健委、州疾控中心、各医疗机构，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00 | 加强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符合生物安全国家标准和要求，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 州卫健委、州疾控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01 | 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持续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进一步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完善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儿童健康服务网络，增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多措并举预防减少孕产妇、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婴儿死亡率≤5.6‰或持续降低，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7.8‰或持续降低，孕产妇死亡率≤18/10万或持续降低。 | 2023年12月，并持续推进 | 州卫健委、州民政局、州疾控中心、州妇保院，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02 | 着眼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针对生命不同阶段的主要健康问题及主要影响因素，强化干预，提供全程健康服务和健康保障，持续改善居民健康水平，人均预期寿命≥78.3岁或逐年提高。 | 州卫健委、州民政局、州公安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03 | 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合理规划预防接种服务模式，统筹安排预防接种服务周期，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按规定为适龄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居住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95%。 | 州卫健委、州疾控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04 | 完善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大中型医院和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0%；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儿童眼保健和视力保护健康教育；0—6岁儿童保健和视力检查率≥90%。 | 州卫健委、州教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05 | 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衔接，加快建立医养结合发展的相关制度、标准、规范，持续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养结合能力。 | 持续推进 | 州卫健委、州民政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06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 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加强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提升全民健康素质，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减少可预防的慢性病发病、死亡和残疾，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 | 持续推进 | 州卫健委、州民政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07 | 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将社会心理健康监测、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辖区重大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 | 州卫健委、州委宣传部，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08 | 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社会组织和家庭相互支持的精神康复服务模式；加强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管理率≥85%。 | 2023年12月，并持续推进 | 州卫健委、州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09 | 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实现人人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初步形成15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千人口的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达到《湘西自治州“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要求。 | 州委编办、州人社局、州卫健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10 | 推进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配置充足的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并保障正常使用。 | 持续推进 | 州卫健委、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11 | 在火车站、公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科学规划、合理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积极宣传、推动使用。 | 州红十字会、州卫健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公安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交通运输局、州文旅广电局、州教体局、州市场监管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12 | 开展面向公众的心肺复苏等急救知识和技术培训，定期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 州红十字会、州卫健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公安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交通运输局、州文旅广电局、州教体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黑体字为牵头单位） |
| 113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 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和电视广播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急救知识和基本技能，促进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全民普及，引导公众正确处理突发急救事件。 | 持续推进 | 州红十字会、州委宣传部、州卫健委，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14 | 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落实医疗机构投诉接待制度；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暴力犯罪行为。 | 州卫健委、州公安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15 | 完善医疗机构安全防范机制，三级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设立警务室，配备必要警力；尚不具备条件的二级医院根据实际情况在周边设立治安岗亭（巡逻必到点）；加大对医疗机构安全保卫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落实物防、技防系统，提高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和控制能力；近3年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 | 州公安局、州卫健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16 | 加强对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的监管，严禁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严厉打击非法采集血液、原料血浆或以暴力胁迫及其他方法迫使他人卖血液、原料血浆的犯罪行为。 | 州卫健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17 | 辖区内各种媒体及宣传场所（包括各级医疗机构）的医疗广告均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无超出规定内容的其他医疗广告；严厉打击虚假医药广告，惩处不实和牟利性误导宣传行为。 | 州市场监管局、州卫健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18 | 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制定实施病媒生物防制计划和方案，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开展蚊、蝇、鼠、蟑等重要病媒生物的密度监测，掌握辖区主要病媒生物的种类、分布、季节消长规律和密度水平；通过综合施策、持续控制，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蚊、蝇、鼠、蟑密度保持在控制水平C级标准范围之内。 | 2023年12月，并持续推进 | 州爱卫办、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19 | 单位食堂、宾馆饭店、餐饮店、食品店、食品加工场所以及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的食品点位等，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95%。 | 州爱卫办、州爱卫会成员单位，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黑体字为牵头单位） |
| 120 | 八、宣传引导 | 州广播电视台、团结报社、湘西融媒体中心等州内主流媒体，定期定时投放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公益广告，组织相关新闻采写报道，设置宣传专栏。 | 2023年6月，并持续推进 | 州委宣传部，各县市委、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 |
| 121 |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重要交通场站，主要交通路口（高速出口、火车站出口、机场出口等）、大型商场超市、主要公共场所（广场、公园等）、建筑工地等引导开展爱国卫生和创卫工作宣传。 | 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22 | 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官网或者微信公众号、抖音号中增加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宣传内容，在单位出入口、宣传栏开展宣传。 | 州创卫办，州直机关各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23 |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广泛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宣传。 |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
| 124 | 组织编印发放宣传折页、倡议书、健康读本；策划“志愿者服务”“我为国卫创建建言献策”等活动，广泛征集市民对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的意见建议。 | 2023年6月 | 州创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